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3〕130号

关于重新核定等级或注销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决定书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委2020年36号令）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号）有关规定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2〕79号），我办组织开展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人员条件动态监管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。目前，3家企业未完成整改，已不满足许可条件要求，现决定重新核定等级或注销原行政许可。

一、重新核定等级

1. 成都大有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5-6-00261-2022），重新核定许可类别和等级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2. 四川柯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5-6-00071-2023），重新核定许可类别和等级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。

二、注销原行政许可

1. 四川娇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5-6-00052-2023），注销许可类别和等级：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。

